

长春宽城经济开发区东区路网建设项目施工五标段(北凯旋路下穿铁路桥节点拓
宽辅道工程)
(招标编号: DZ-JL-2023036)

项目所在地区: 吉林省, 长春市, 宽城区

一、招标条件

本长春宽城经济开发区东区路网建设项目施工五标段(北凯旋路下穿铁路桥节点拓宽辅道工程)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其他资金800万元,招标人为长春宽城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包括长春宽城经济开发区东区路网建设项目(北凯旋路下穿哈大高铁节点)及长春宽城经济开发区东区路网建设项目(北凯旋路下穿长客高速试验线节点),具体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所含全部内容。

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长春宽城经济开发区东区路网建设项目施工五标段(北凯旋路下穿铁路桥节点拓宽辅道工程);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长春宽城经济开发区东区路网建设项目施工五标段(北凯旋路下穿铁路桥节点拓宽辅道工程))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从2023年06月05日08时30分到2023年06月09日16时00分

获取方式:网站下载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3年06月29日09时00分

递交方式: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吉林省公共资源交易一体化平台(<http://36.135.6.232:8088/TPBidder>)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电子上传文件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3年06月29日09时00分

开标地点:长春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217开标室(长春市南关区华新街700号)

七、其他

长春宽城经济开发区东区路网建设项目施工五标段(北凯旋路下穿铁路桥节点拓宽辅道工程) 招标公告

项目编号: DZ-JL-2023036

1、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长春宽城经济开发区东区路网建设项目施工五标段(北凯旋路下穿铁路桥节点拓宽辅道工程)已由长春市宽城区发展和改革局以长宽发改字【2023】17号文件批准建设,招标人为长春宽城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建设资金来源为地方政府一般债券和建设单位自筹资金。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施工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名称: 长春宽城经济开发区东区路网建设项目施工五标段(北凯旋路下穿铁路桥节点拓宽辅道工程)

2.2 建设规模及主要内容: 包括长春宽城经济开发区东区路网建设项目(北凯旋路下穿哈大高铁节点)及长春宽城经济开发区东区路网建设项目(北凯旋路下穿长客高速试验线节点),具体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所含全部内容。

2.3 招标范围: 道路工程、绿化工程、电气工程等,具体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所含全部内容。

2.4 建设地点: 长春市宽城区北凯旋路

2.5 计划工期: 2023年7月7日开工,2023年12月31日竣工,共177日历天。

2.6 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现行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及相关标准的合格工程。

2.7 最高投标限价: 792.3608万元。

3、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资质要求:

投标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3.2 人员要求:

3.2.1 项目经理: 投标单位拟派出的项目经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市政公用工程专业贰级注册建造师资格和有效的安全考核合格证书(B类);

3.2.2 其他主要人员要求:

(1) 项目管理机构除项目负责人外,最少应配备技术负责人1人,施工员1人、质量员1

人、专职安全员1人、材料员1人、资料员1人；

(2) 技术负责人具有市政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

(3) 施工员、质量员、材料员、资料员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岗位证书；

(4) 专职安全员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资格证书（C证）。

(5) 项目负责人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必须为本单位在籍在册在编人员，应无在建工程，提供2023年任意一个月的社会养老保险缴费证明，否则按废标处理。

3.3 财务要求：

近三年（2019年-2021年）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财务状况良好。

（当投标单位成立日期在2019年-2021年之间的，提供从成立日期起至2021年之间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2021年12月31日以后新成立的公司无财务审计报告的，需提供一份财务状况良好承诺）。

3.4 业绩要求 投标人近三年（2020年1月1日至今）至少承担过同类或类似业绩一项。

（本省行政区域内的业绩认定，应当采用“吉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工程项目信息中的业绩。在省域外的业绩认定，必须是通过互联网且不需要任何权限即可在工程所在地的省级建筑市场监管一体化工作平台查询得到，而且查询到的数据应能满足招标项目的需求，其他网站查询的业绩不予认定。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附有关业绩的查询网址及查询网页截图。评标过程中，评标专家在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下对投标人的业绩通过平台或工程所在地的省级建筑市场监管一体化工作平台核查，未查询到的业绩不予认定。关于涉密工程招标评标业绩执行吉建招〔2017〕12号文件《吉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涉密工程招标评标业绩认定的补充通知》的规定。）

3.5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6 外埠入吉建筑业企业须提供入吉备案截图。

3.7 信誉要求：

(1) 拒绝列入政府取消投标资格记录期间的企业或个人投标。

(2) 未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3) 未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4) 在近三年（2020年1月1日-至今）内投标人和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经理未在“中国裁判文书网”（wenshu.court.gov.cn）上有行贿犯罪行为。

3.8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违反上述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3.9 招投标过程中,投标人所提供的所有证件均需在有效期内且注册单位名称与投标人的名称一致,如企业名称发生变更,需提供主管部门出具的变更证明材料,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10 其他说明:长春宽城经济开发区东区路网建设项目施工共划分为五个标段,被推荐为长春宽城经济开发区东区路网建设项目施工一标段、施工二标段、施工三标段、施工四标段的第一中标候选人,在后续标段中可参与评审,但不能再被推荐为长春宽城经济开发区东区路网建设项目后续标段评审项目的中标候选人。

4. 获取招标文件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23年6月5日至2023年6月9日在吉林省公共资源交易一体化平台<http://36.135.6.232:8088/TPBidder>网站下载招标文件,否则投标无效。

4.2 已在省级、长春市平台办理过CA的交易主体,CA未到期限的,在办理一体化平台业务时,无需重新办理,只需在一体化平台上进行绑定激活即可使用。拟新办CA的交易主体,可在任一试运行平台及场所办理一体化平台CA,使用方式同上。如有疑问请拨打咨询电话:0431-88779873。招投标交易主体及有关方面登录(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http://36.135.6.232:8088/EpintSSO/memberLogin>)完善主体信息后再登录(吉林省公共资源交易一体化平台系统:<http://36.135.6.232:8088/TPBidder>)开展交易活动。

4.3 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质疑、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在吉林省公共资源交易一体化平台(<http://36.135.6.232:8088/TPBidder>)上发布信息向所有投标人公布。

4.4 招标文件的澄清文件、答疑文件、补遗文件一经发布即视为已告知了所有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且投标人也已经收到并明确了该澄清文件的内容。投标人须主动阅知,以免错过信息影响投标。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23年6月29日9时00分,地点为长春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217开标室(长春市南关区华新街700号),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吉林省公共资源交易一体化平台(<http://36.135.6.232:8088/TPBidder>)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5.2 各投标单位使用CA锁制作的投标文件(资格审查材料等)符合网上开标要求才可获得进入评标阶段,全流程电子招标项目交易平台系统支持投标文件远程解密。逾期上传的电子

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5.3 本项目采取网上招标、网上投标，投标人无需到现场递交纸质版投标文件、响应原件材料及参与现场开标环节。

5.4 本项目采用腾讯会议直播形式进行开标活动。请投标人自行下载、安装腾讯会议软件，远程开标会议室账号见招标文件，参加远程开标人员应为投标单位被授权人，进入远程开标会议后将姓名修改为投标人全称+被授权人姓名。投标人在开标过程中，如无故离开远程开标会议室，后果自负。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远程开标时提出，非远程开标中提出的开标异议，招标人或者行政监督部门不予受理。

5.5 全流程电子招标项目交易平台系统支持投标文件远程解密，投标人须在规定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远程解密；

解密方式：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完成解密工作，投标人持制作该电子投标文件的同一数字证书（CA 企业锁）登录，进入“开标远程解密”菜单选择对应的项目的投标文件进行远程解密（各投标人开标前及网上开评标系统公布投标人名单前，不要提前进行远程解密；具体解密时间在开标直播时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会进行通知）。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能成功解密的，视为逾期未提交投标文件。

5.6 本项目投标单位在开标后，按招标人要求提供规定数量的纸质版投标文件。

5.7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前，应按照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5.8 有效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三家时，招标人另行组织招标。

6、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吉林省公共资源交易一体化平台》、《长春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发布。

7、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形式：现金、现金支票、保兑支票、银行汇票及银行、工程担保机构出具的电子保函（保险电子保单），采用保函（保险电子保单）形式的，应按照长公管委办〔2021〕14号文件、长公管委办〔2021〕19号文件的要求，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长春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点击页面右下方“电子保函”链接，进入“长春市投标保证金电子保函系统”，在线选择保函出具机构办理相关业务。电子保函（保险电子保单）的提交情况纳入投标保证金到账解密流程，投标电子保函（保险电子保单）的真实性、合法性由申请人和开具人负责。本项目投标保证金金额：15 万元。

8、联系方式

名称：长春宽城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地址：长春市宽城区凯旋北路 7388 号

联系人：胡玉姝

联系方式：0431-89991801

招标代理机构：大洲设计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吉林省长春市生态广场环球贸易中心 2 号楼 2702 室

联系人：徐勇

电话（办公电话）：15526807621

招标监督管理部门：长春市建委招投标管理处

联系电话：0431-88779829

9、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线索举报方式

吉林省建设工程招标投标领域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线索举报方式：

电话：0431-82752638

邮箱：jstzbc123@126.com

地址：长春市贵阳街 287 号建设大厦 428 室招投标管理处

邮编：130051

长春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领域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线索举报方式：

电话：0431-88779829

邮箱：ccjw88779829@163.com

地址：长春市政务中心新楼二楼东区（长春市南关区华新街 700 号）

邮编：130028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长春市建委招投标管理处。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长春宽城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地 址：长春市宽城区凯旋北路 7388 号

联 系 人：胡玉姝

电 话：0431-89991801

电子邮件：/



招标代理机构：大洲设计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吉林省长春市生态广场环球贸易中心 2 号楼 2702 室

联 系 人：徐勇

电 话：15526807621

电子邮件： /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徐勇（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章）

